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昌江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风管防火包覆及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保护装置采购框架协议》和《昌江 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累计合同金额 48,313,300 元。

一、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 合同相对方名称：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134703182D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昌江核电二期工程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技术方案，在“华龙一号”示范工程首堆基础上，针对昌江厂址特点采取了 88 项设计优化和改进。至此，公司已经签订昌江核电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的风管防火包覆、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防火封堵材料及电缆密封模块装置四大类被动防

护产品的采购协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上述协议的实施执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昌江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风管防火包覆及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保护装置采购框架协议》

（二）《昌江 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